

(c) 在相互同意的优先领域建立工作计划，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和技术法规的等效；(d) 监督工作计划的进展；(e)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行；(f) 促进技术磋商；(g) 在适当情况下，将其发现报告给联合委员会；以及 (h) 根据第11条，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同意的场所和时间
as 可由缔约方同意。

4. 缔约方应将其承诺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背景下开展的活动相协调，目的是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最大限度地提高缔约方在该领域的努力效率。

5. 分委员会应：

(a) 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以及 (b) 由日本政府的一名官员和东盟成员国政府（即缔约方）的一名官员共同主持。第49条 不适用第九章

第九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第六章 服务贸易 第 50条 服务贸易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框架下，扩大或相互之间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合作。

2. 各方应与日本和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继续讨论和谈判服务贸易条款，旨在探索进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服务贸易的措施，并加强合作以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服务及服务供应商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此，应根据第79条第1款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一个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服务贸易分委员会”，并依据第11条进行设立。

3. 第2段所指谈判的结果，如有，应依照第77条的规定并入本章。

第七章 投资

第51条 投资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另一方投资者在本方境内创造和维护有利且透明的投资条件。

2. 各方应与日本和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继续讨论和谈判投资条款，以期通过逐步自由化、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投资环境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此，应根据第79条第1段的规定，在本协定根据第11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一个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投资分委员会，以根据第11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一个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投资分委员会。

3. 第2段所指谈判的结果，如有，应依照第77条的规定并入本章。